

約翰壹書 5 章 1-21 節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已蒙恩得救的我們，如果沒有「成為神的兒女」的確據，所有信仰生活不但不真實，也不能得任何的應允。信仰生活是從得救的確據開始的。你是神的兒女嗎？有何根據？你有永不動搖的證據嗎？你若有得救的確據，則聖經所講「神豐盛的應許」全是你的了。

1. 許多的信徒因為沒有得救的確據而被搖動

- 1) 有人誤以為自己選擇了神
- 2) 有人是從自己的知識、條件、經驗、行為的變化等來尋找、認定得救的確據
- 3) 有人誤以為「得救確據」的根基在於自己信心的堅定
- 4) 有人受到錯誤的神學教導說：得救會因信心喪失而失去
- 5) 所以每當自己的條件產生動搖時，得救的確據也隨之搖動

2. 我們的重生得救從頭到尾都是神的作為 〈弗 1:3-14〉

- 1) 就如不是兒子選擇父親，得救是神自己生了我們成為祂兒女 〈詩 2:7〉，得救的確據應該要從神生養我的證據中來尋找
- 2) 創世之前神已經揀選我們成為祂的兒女了 〈弗 1:4〉
- 3) 按祂所定的時間在母腹中孕育我們、差派我們到地上來 〈徒 17:26〉
- 4) 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藉著基督，神預備得救的道路 〈羅 5:8〉
- 5) 神差派福音的使者使我聽見福音 〈羅 10:13-15〉
- 6) 神的靈使我的心饑渴，領悟，相信，且接受福音 〈林前 12:3〉
- 7) 當我信而悔改接納耶穌基督時，聖靈進住我心中 〈弗 1:13-14〉
- 8) 不管我的條件如何，神的話和聖靈永遠引導我 〈腓 1:6〉

3· 死而復活的我已成了新造的人 〈林後 5:17〉

- 1) 新造的生命 → 聖靈的居所 〈林前 3:16〉，基督的身體 〈弗 1:23〉，聖潔的國度 〈彼前 2:9〉，世界的光和鹽
〈太 5:13-14〉
- 2) 身份全變了 → 神的兒女 〈約 1:12〉，聖徒 〈羅 1:7〉，君尊的祭司 〈彼前 2:9〉
- 3) 所屬全變了 → 天上的寶座 〈弗 2:6〉，天國的公民 〈腓 3:20〉，生命冊 〈路 10:20〉
- 4) 引導者全變了 → 神的話和聖靈 〈約 14:26-27〉，天使的侍候 〈來 1:14，太 18:10〉
- 5) 生命生活的律全變了 → 生命和聖靈的律 〈羅 8:2，7:6〉
- 6) 命運全變了 → 萬事互相效力 〈羅 8:28〉
- 7) 永遠的基業全變了 → 招聚天國的子民、建立國度 〈太 28:18-20，帖前 2:19〉

4· 同時，許多明確的證據也顯現出來。〈弗 1:13-14，羅 8:1-39〉

- 1) 因為聖靈動工信心逐漸堅固，隨著結出九個果子來 〈加 5:22-23〉
- 2) 渴慕神的話，讀經猶如蜂蜜般的甘甜
- 3) 藉著神的話和聖靈與神交通，禱告必蒙應允
- 4) 關心和興趣改變，渴慕過聖潔的生活，自然恨惡、遠離罪
- 5) 喜愛基督的肢體、能憐憫未信主的家人和朋友
- 6) 喜歡見證自己所遇見的神

▼ 以上的證據是蒙恩得救的神的兒女有了得救的確據之後必然出現的結果，卻不能成為「得救的確據」的依據。所以務必記得：從你有「得救的確據」的時刻開始，才能擁有並享受基督裏豐盛的生命、能力。